

---

## 資料摘要

###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

#### 1. 引言

1.1 在2008年3月20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提供有關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下稱"委員會")的詳細資料。本資料摘要提供以下資料：

- (a) 委員會的職能及組成；
- (b)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委任準則、從事其他有薪工作及披露權益的安排；及
- (c)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秘書處(Australian Fair Commission Secretariat)(下稱"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及財政。

#### 2.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2.1 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是負責制訂和調整聯邦最低工資及澳洲各分類級別的薪酬額的獨立組織。<sup>1</sup> 委員會由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而秘書處履行的職能包括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與各方保持溝通和協調各項諮詢，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2.2 根據《1996年勞資關係法》(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下稱"《勞資關係法》")，委員會的兩大首要職能是制訂工資，以及使公眾更瞭解關乎委員會職能的事宜。<sup>2</sup> 《勞資關係法》訂明委員會可靈活決定工資檢討的時間、頻密程度和範圍，進行檢討的方式，以及各項決定何時生效。<sup>3</sup> 為履行其角色和職能，委員會應：

- (a) 公開，讓個人、團體和機構有途徑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

<sup>1</sup> 委員會根據《2005年勞資關係修訂(工作選擇)法》(Workplace Relations Amendment (WorkChoices) Act 2005)(下稱"《工作選擇法》")成立。《工作選擇法》修訂《1996年勞資關係法》(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後者是規管澳洲就業情況和勞資關係的主體法令。

<sup>2</sup> 《勞資關係法》第21條。

<sup>3</sup> 《勞資關係法》第24條。

- (b) 獨立於其他機構；
- (c) 對所有程序和決定實事求是；
- (d) 具透明度、公布作出決定的理由、發表研究報告和其他資料，以促進公眾的瞭解；及
- (e) 秉公處理各方表達的所有意見。

2.3 關於制訂工資的職能，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a) 調整標準聯邦最低工資；
- (b) 釐定和調整澳洲薪酬和分類等級表(Australian Pay and Classification Scales)(下稱"薪級表")<sup>4</sup> 中各分類級別的最低薪酬額；
- (c) 釐定和調整適用於傷殘僱員、初級僱員及見習僱員的特殊聯邦最低工資；
- (d) 釐定和調整適用於整體僱員及指定類別僱員的基本時薪和基本件薪；及
- (e) 釐定和調整散工額外酬金。

2.4 關於促進公眾瞭解委員會的職能的工作，委員會指示秘書處制訂及推行各項計劃，包括：

- (a) 出席公開講座，討論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並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 (b) 透過互聯網和印刷品提供有關委員會的資料，載述各項檢討、決定和諮詢工作、意見書和研究過程；及
- (c) 委託顧問進行意見調查，以衡量澳洲社會對委員會的認知的基準水平。

---

<sup>4</sup> 薪級表通常載列：(a)僱員每個"保證工時"的保證基本時薪或件薪；(b)分類；及(c)涵蓋條文。

### 3.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成員

3.1 根據《勞資關係法》，委員會由主席和4名專員組成。所有成員通常都參與行使制訂工資的權力。然而，在數名專員未能出席的情況下，若主席認為有此需要，主席可為該目的而決定委員會由主席和不少於兩名專員組成。<sup>5</sup>

####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主席

##### 委任

3.2 主席由總督藉文書委任。主席可按全職或兼職身份獲得委任，並在委任狀指明的期間擔任該職位，任期不得超過5年。<sup>6</sup> 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必須在商業或經濟方面有過人的技巧和經驗。<sup>7</sup>

##### 從事其他有薪工作

3.3 若主席按全職身份獲得委任，在未經部長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從事其職位的職責以外的有薪工作。<sup>8</sup>

##### 披露權益

3.4 主席必須向部長呈交書面通知，披露其擁有或獲得的與妥善執行其職責可能有衝突的所有權益(不論是否財務權益)。<sup>9</sup>

---

<sup>5</sup> 《勞資關係法》第20及25條。

<sup>6</sup> 《勞資關係法》沒有提到主席的任期可否續任。研究部曾向委員會查詢。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當日，研究部尚未收到委員會的有關資料。

<sup>7</sup> 《勞資關係法》第29條。

<sup>8</sup> 《勞資關係法》第32條。

<sup>9</sup> 《勞資關係法》第33條。

## 現任主席

3.5 現任主席為 Ian Harper 教授 (悉尼米亞教席 (Sidney Myer Professor))，是墨爾本商學院 (Melbourne Business School) 商業及公共政策中心 (Centre for Business and Public Policy) 的總幹事。Harper 教授是一位經濟學者，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以兼職身份擔任主席。2000 年，Harper 教授獲選為澳洲社會科學學院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院士，肯定他的經濟學者地位。

##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的專員

### 委任

3.6 委員會的專員由總督藉文書委任，並在委任狀指明的期間兼職擔任該職位，任期不得超過 4 年。<sup>10</sup> 獲委任為專員的人士，必須在商業、經濟、社區組織或勞資關係等一方面或多方面富有經驗。<sup>11</sup>

### 披露權益

3.7 每名專員必須向部長呈交書面通知，披露其擁有或獲得的與妥善執行其職責可能有衝突的所有權益 (不論是否財務權益)。<sup>12</sup>

## 4.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秘書處

4.1 秘書處是根據《勞資關係法》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委員會的財務管理及提供資源，以協助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執行一系列的事務，協助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

- (a) 代表委員會進行研究及委託顧問進行研究；
- (b) 進行諮詢及處理意見書；

---

<sup>10</sup> 《勞資關係法》沒有提到專員的任期可否續任。研究部曾向委員會查詢。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當日，研究部尚未收到委員會的有關資料。

<sup>11</sup> 《勞資關係法》第 38 條。

<sup>12</sup> 《勞資關係法》第 41 條。

- (c) 評估和監察委員會制訂工資的決定所造成的影響；
- (d) 進行各種工作，使公眾更瞭解委員會及其角色和職能；  
及
- (e) 向委員會提供企業和行政方面的支援。

####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

4.2 截至2007年6月30日，秘書處有31名職員。下文表1顯示秘書處的各類別僱員。

**表1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概況**

類別	廣分職級 薪酬支薪點 (最低)	廣分職級 薪酬支薪點 (最高)	人數
首席行政主任	沒有披露		1
高級行政職級	沒有披露		2
秘書處廣分職級3	72,000澳元 (471,600港元)*	98,000澳元 (641,900港元)	10
秘書處廣分職級2	46,001澳元 (301,307港元)	66,000澳元 (432,300港元)	13
秘書處廣分職級1	32,000澳元 (209,600港元)	46,000澳元 (301,300港元)	5

\* 2007年的平均兌換率為1澳元 = 6.55港元。

資料來源：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 Secretariat (2007)。

####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秘書處的財政

4.3 秘書處的主要財政來源是聯邦政府的撥款，佔秘書處入息的99.6%。在2006-2007年度，秘書處的入息為775萬澳元(5,080萬港元)，支出為717萬澳元(4,700萬港元)。表2顯示秘書處入息表(報表期至2007年6月30日)。

表2 ——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秘書處入息表(報表期至2007年6月30日)

	款額	
入息		
收入	7,718,084澳元	(50,553,450港元)
利益	32,500澳元	(212,875港元)
<b>總入息</b>	<b>7,750,584澳元</b>	<b>(50,766,325港元)</b>
支出		
僱員薪酬和福利	2,944,949澳元	(19,289,416港元)
供應商	3,810,416澳元	(24,958,225港元)
折舊和攤銷	418,258澳元	(2,739,590港元)
<b>總支出</b>	<b>7,173,623澳元</b>	<b>(46,987,231港元)</b>
<b>盈餘</b>	<b>576,960澳元</b>	<b>(3,779,088港元)</b>

資料來源：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 Secretariat (2007)。

黃鳳儀  
2008年7月9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參考資料

1. *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irpay.gov.au/> [Accessed June 2008].
2. 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 Secretariat. (2007) *Annual Report 2006-07*.
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Research Report on Minimum wage system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4/07-08.
4. *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67F07A6832543892CA25741F001AA724?OpenDocument> [Accessed June 2008].